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文件

[illegible]

正白环审表〔2022〕1号

签发人：李润生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 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院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8' 27.307''$ ，北纬  $42^{\circ} 17' 42.487''$ 。项目为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  $\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的组合池安装斜管，改造污泥回流系统；对中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由  $3000\text{m}^3/\text{d}$  扩容至  $4000\text{m}^3/\text{d}$ ；在污泥处理工段增加 1 台污泥脱水机，不对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的 100%。

拟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项目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军事设施等敏感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露天堆放物料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泥脱水间恶臭及组合池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气体采取负压集气+碱液喷淋系统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组合池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三) 运营期废水为过滤设备的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及污泥脱水废水排入组合池,与进厂废水一同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四) 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废滤料、检修废机油及在线监测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污泥经污泥处理车间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后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设备滤料由更换单位直接拉运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不得随意堆存;检修废机油及废化学试剂由专用的塑料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2022年3月14日

